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，秉持依法、及时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5 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共计 1950 多条。一是公开规划信息。发布《平顶山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3-2035 年)》《平顶山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(2023-2030 年)》等，为相关产业发展明确方向。二是公开财政信息。发布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，以及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2024 年度决算，2025 年度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以及市项目建设推进中心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部门预算，确保财政收支透明。通过多维度、全方位的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规定流程与时间节点，积极开展答复工作。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，其中个人主体申请 43 件，企业主体申请 2 件，无上年结转申请，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申请，所有申请均按时答复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坚持以规范管理为核心、以提质增效为目标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和权威性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基

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健全完善平台监管机制，强化技术支撑和队伍建设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。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情况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、审核流程等关键环节要求，细化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分类管理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加强运维管理，委微信公众号发布《平顶山市发改委手机报》47期，发布要闻、工作动态等246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持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，对存在问题的科室进行督办通知，完善考核督导机制。认真贯彻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动态更新，获取查询信息更加便捷高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3	2	0	0	0	4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1	0	0	0	3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1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7	0	0	0	0	7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12	0	0	0	0	12
	(七) 总计	42	2	0	0	0	4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，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模糊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对于主动公开、不公开信息的界定标准，还存在不够清晰明确的情况。这导致部分信息在公开过程中出现公开不全、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新颖等问题，无法充分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市发改委将持续推动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群众监督为原则，加强对信息的筛选与加工，挖掘信息背后的价值，推出更多具有深度和前瞻性的信息内容。推动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信息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